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22 号文核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5.0%-6.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和 2018 年 7 月 18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8 年 7 月 13 日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